

111年股東常會 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編製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110年 12 月 15 日

親愛的安永之友 您好：

歲月如梭，即將又迎來新的一年了。

隨著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或稱「COVID-19」或「新冠肺炎」）疫情演變，防疫生活已逐漸成為常態。如何持續運用公司法多元及彈性的措施，並且留意及因應相關法令的更新，以利企業的發展，皆是重要的課題。

很快地，大多數公司之股東常會將會緊鑼密鼓地展開，由於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較為繁瑣，需要注意的地方很多，致公司每年皆須投注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在此事項。為使公司快速了解最新之法令規定、於法規遵循及程序安排有較明確之方向，並協助公司降低需投入之時間成本，特製作本手冊。

「111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手冊是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共同編製，此手冊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為「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讓企業掌握及瞭解法令最新變革，可及時制訂較佳之因應對策；

第二部分：為「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讓公司於事先規劃股東常會相關流程及程序時有較明確之方向，針對各程序亦提供應注意之細項說明，公司於執行時有不清楚之處可快速尋得解答；

第三部分：為「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讓公司可依據會議中將通過之議案類型快速了解會前與會後應執行之程序及通過各議案決議方法之法令規定。

相信藉由此手冊之資訊，能讓公司盛大且重要之股東常會順利進行及圓滿落幕，展現管理階層之治理能力及超凡價值。

敬頌鈞安



免責聲明

本報告是基於本文完成日，本所對法規、主管機關對外公告之解釋函令及實務運作之最佳理解，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立場與想法或司法機關之最終解釋，亦不代表本所對具體個案之建議或指導，任何人士、主體及公司未經本所授權，亦不得任意引用本報告。

本報告所依據之法令，是指截至書面報告完成日在我國有效之法令，並不包含任何我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法令，亦不包含日後任何之法令變更。



目錄

壹、111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		05
一、	應登記於章程中才生效之事項提醒	05
二、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提醒	07
三、	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提醒	09
四、	特別股運用提醒	09
五、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及持股注意事項提醒	11
六、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提醒	12
貳、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		13
一、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4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5
三、	股東常會流程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16
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26
一、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26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	36
三、	決議方式說明	41

壹、111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

一、應登記於章程中才生效之事項提醒

公司章程為公司運作之重要規範，且公司法雖提供營運彈性，唯部分項目受限公司法規定需明文載入公司章程中才生效，為幫助公司於制定章程時能納入公司擬運用之項目，本文整理公司法中較常運用且應明文記載於章程始得適用之事項供參。

(一)章程登記生效事項

1. 全體公司適用：

條號	法令內容
16	公司得擔任保證人之限制
18	特許營業項目（需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9	公司設置經理人
392-1	公司之外文名稱

2. 有限公司適用：

條號	法令內容
79	章程訂立非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102	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108	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1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有限公司依§110準用之）

3. 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條號	法令內容
157	特別股發行條件
	發給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67-1	— 庫藏股轉讓
167-2	— 員工認股權憑證
235-1	— 分派員工酬勞
267	— 現金認股權
26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2-2	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方式
192-1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96	董事之報酬
202	董事會之權限
204	董事會召集通知長於法定的三日
205	董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205	董事採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08	設置副董事長
216-1	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28-1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37	1)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提列之特別規定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2	章程訂立非以董事為清算人

4. 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條號	法令內容
356-3	1) 技術或勞務出資 2)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356-7	特別股發行之條件及權利義務
356-8	1) 股東會採視訊會議 2) 股東會採書面表決，不實際集會
356-9	股東表決權信託之受託人為非股東

5. 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條號	法令內容
13	轉投資金額得否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40	擬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
241	擬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公積以現金發放

一、應登記於章程中才生效之事項提醒（續）

（二）章程修正適用時程

大部分條款列於章程中後，立即可以適用，特殊例外適用者，整理如下：

1. 應先召開股東會修章，於下次股東會方可適用，項目如下：
 - 1) 172-2：股東會開會時擬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2) 192-1 & 216-1：董事/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修章後，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年度盈餘：
228-1 擬採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提醒

(一) 內容

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為幫助公司符合法令規定，謹將董事會及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議案、召開方式及議事錄記載之規定列示於下供參。

1.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事由為保護股東的權益，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明文規定，部分議案必須列為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謹將公司法及證交法令所規範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議案列示如下：

1) 董事會

公開 發行公司	非公開 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及第7條中有明定某些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未有明確規範不得於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

2) 股東會

公司種類 召集事由	公開 發行公司	非公開 發行公司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
變更章程	√	√
減資	√	√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不適用
董事競業許可	√	√
盈餘轉增資	√	√
公積轉增資	√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

公司種類 召集事由	公開 發行公司	非公開 發行公司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	√
有價證券之私募	√	不適用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不適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未規定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僅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方式

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或「新冠肺炎」）疫情演變，防疫生活已逐漸成為常態，依現行法令，以下彙總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可適用的方式。各種會議召開方式及其應注意事項可參考會計研究月刊2020年4月號（第413期）第40頁之專題文章〈因應新冠肺炎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方式選擇及應注意事項〉。

1) 於公司法規定下董事會可採用的方式

公司種類 開會方式	公開 發行公司	非公開 發行公司
親自出席	適用	適用
視訊出席	適用	適用
委託出席	適用	適用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不適用	適用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提醒（續）

2) 於公司法規定下股東會可採用的方式

開會方式	公司種類 公開 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 行公司
親自出席	適用	適用
委託出席	適用	適用
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適用	適用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適用	適用
視訊出席	適用（註）	適用

註：詳(二)影響及應注意事項說明3。

3. 議事錄記載之規定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公司法第183條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茲將各種董事會開會方式，其議事錄記載之規定，彙整如下供參：

開會方式	實際集會	視訊	書面方式 行使表決 權（僅非 公開發行 公司適用）
會議之年月日	√	√	√
會議場所	√	詳下 註解	無需記載
主席姓名	√	√	√
決議方法	√	√	√
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	√	√	√

註解：

依經濟部110年7月19日經商字第11000641250號函，有關董事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其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規定如下：

-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如主席）之「實際所在地」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
- 2) 公開發行公司：得直接敘明採視訊進行，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5日金管

證發字第1100140327號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8題說明，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爰應同時錄音與錄影，且該視訊影音資料呈現方式，須注意應能清楚呈現各董事與會情形、其發言內容及會議完整過程等，俾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之意旨，避免日後衍生爭議為原則。

(二)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於安排會議議程時，需特別留意相關議案是否應列為召集事由，以免因會議之召集程序不符規定，而影響決議的效力。
2. 特別提醒，由於公司法中有多數規定需明定於章程才能適用，若公司擬變更章程，應列為股東會召集事由，並且應說明此次章程擬變更或修正之處，不得僅於召集通知中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樣。若該次股東會雖有將變更章程列為召集事由，並說明修正之處，而於股東會開會時，才發現原提案內容有所不足，擬以臨時方式提議增加原議案所無之內容時，除非該臨時所提之修正內容顯可認定為原議案之修正（例如誤植錯字等），否則該臨時所提之章程變更議案內容，恐不具效力。公司於準備章程修正議案內容時，應留意檢視修正條文內容的完整性。
3. 另，依現行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356之8規定，僅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適用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且需明定於公司章程中始得適用。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立法院於110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條文，開放公開發行公司亦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非公開發行公司原則上仍應於章程中明定始可適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可以公告排除章程訂明限制。至於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將優先適用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擬考慮採行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應留意證券主管機關後續配合訂定的相關規定。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提醒

(一) 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及同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修正有關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茲將其修正重點整理如下：

1. 「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修正後	優先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有不足時，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修正前	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修正後	下列方式擇一採行： 1) 方式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方式2：優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修正前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新規定適用時點：原則應自分派109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例外可延至分派110年度盈餘開始適用，因此，110年度盈餘需適用修正後原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另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於辦理分派110年度盈餘時，需留意是否需修訂章程中所定的股利政策，若期望「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採修正後之方式2提列，而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未明定，應於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前召開股東臨時會完成章程修訂。

四、特別股運用提醒

(一) 內容

特別股如其名，可在法令允許的情況下，透過章程的設計賦予有別於普通股的權利，我們觀察到近年來在運用上有增加的趨勢，用以吸引新的投資人、鞏固經營權或家族傳承上的安排。

隨著運用增多，公司對於特別股之適用疑義也隨之增加，因此本文將110年間截至筆者撰稿日前，經濟部針對特別股發布之解釋函令節錄如下供參：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應具體明定於章程：

- 1) 所詢倘具體載明於一定條件下，方得分派一定數額或比率之股息及紅利於特別股，尚無不可，惟所定條件亦應具體明確，倘公司已於章程中具體明確規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並同時規定於一定條件成就時，特別股得享有較高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尚非法所不許。（經濟部110年3月11日部經商字第11002009640號函）

四、特別股運用提醒（續）

- 2) 為利該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前述定額或定率，自應具體明定於章程，倘僅載明「若干倍」或「一定比例」，難謂符合上開公司法之規定。（經濟部110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063700號函）
2. 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訂定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處理疑義：

倘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就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109年12月25日經商字第10902433710號函）
3. 關於盈餘轉增資分派之股票股息種類及出席股東會等涉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事項：
 - 1) 按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此乃原有股東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屬固有權，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剝奪或限制之。是以，公司發行之新股，不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原有股東（包含普通股股東及特別股股東）均享有上開規定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又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應以普通股為限，不得以發行特別股之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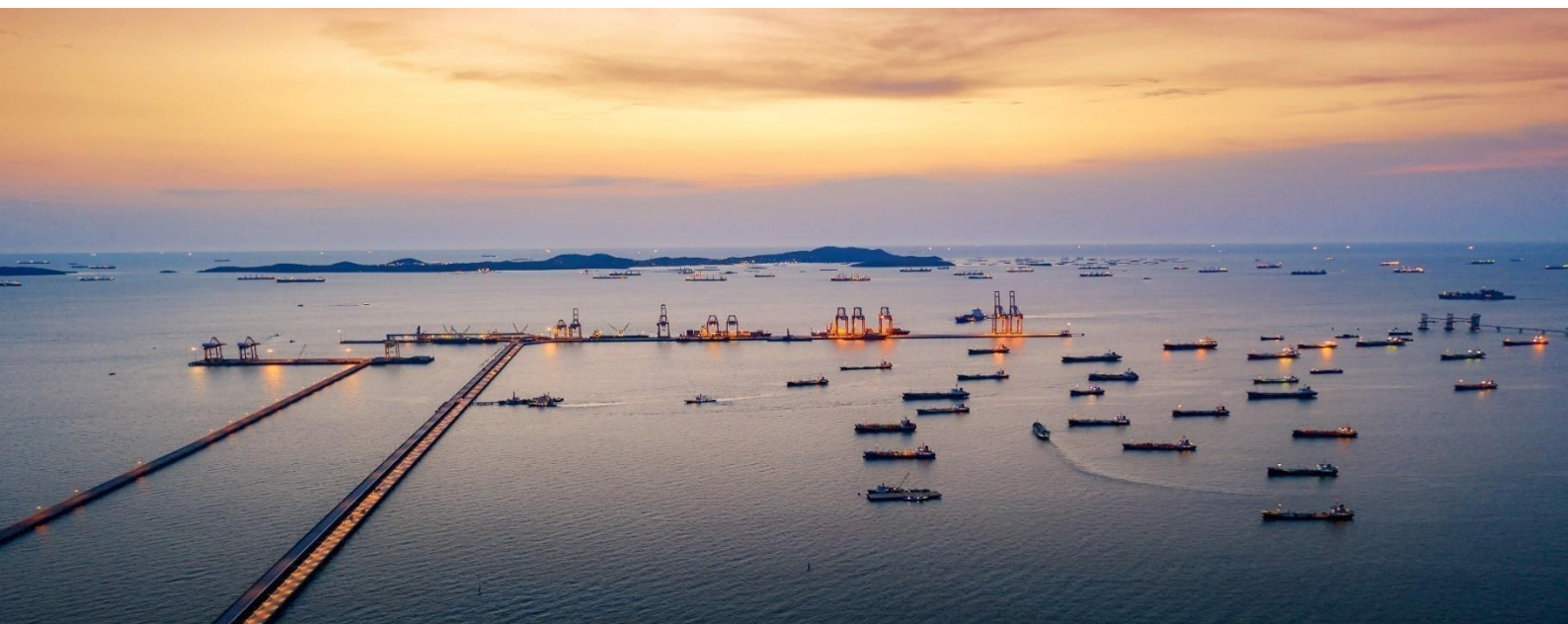
- 2) 次按股東出席股東會參與討論及詢問，乃為股東基本「知」之權利(90年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172條刪除第5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至公司法第177條明定股東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亦屬保障前揭股東「知」之權利範疇，是以，有關特別股股東依法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經濟部110年2月9日經商字第11002403250號函）

（二）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基於上述函釋，特別提醒要注意：

1.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順序、定額或定率應具體明確；
2. 特別股權利義務的設計。

特別股是一項有利於公司募資及經營權安排之工具，然而，魔鬼藏在細節中，如何設計特別股條款達到期望的目的，符合法令規定，進而讓投資人及公司能取得雙贏，建議公司於必要時應徵詢專業團隊之建議。



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及持股注意事項提醒

(一) 內容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一直是股東會的重頭戲，為簡化程序、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中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等，經濟部及金管會為使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議案及後續持股申報更臻完善，在110年間出具數則解釋函令，節錄於下：

1. 經濟部以 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號函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110年5月14日經濟部再以經商字第 11002020580號函釋，上開函係為簡化董事會程序所為之說明，惟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
2. 經濟部 110年5月18日經商字第 11002020210號函釋，前於106年及107年二則函釋說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應選名額之適用規定，依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惟倘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回歸經濟部 94.11.30經商字第09402426290號令判斷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判斷如下：

- 1) 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
- 2) 如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但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發召集通知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
- 3) 如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亦未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採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則以修章後新章董監事人數為準。

是以，如公司原章程係明定固定數額之董監事者，倘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當次

股東會亦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董監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董監事選舉，尚無不可。惟倘修正章程案未獲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次股東會是否仍進行董監事選舉或逕依原公司章程之董監事席次選舉，自應視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有無載明相關說明具體認定。

3. 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令釋公司法第27條規定適用證券交易法之情形，內容如下：
 - 1) 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157條、第157條之1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2) 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點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51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提醒公司，若需要變更董監事席次時，應注意所採用之選舉方式及表決方式，其所對應之章程席次之生效日；另提醒公司若擬當次修訂章程且當次適用新席次，建議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應列明應變之作法，以明確章程修正案決議通過或未通過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項之進行方式。
2. 另公開發行公司對於當選董事、監察人除了自身之持股有異動時，須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另應注意內部人持股之異動亦有其規定，以免受罰。

六、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提醒

(一) 內容

金管會於109年8月25日發布以110年至112年3年為期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以如下五大主軸為推動重點：

1.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2.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3.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4.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5.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公司治理3.0涵蓋從強化公司董事會到與國際接軌的ESG議題，共39項具體推動措施，針對數項在111年至113年關於董事會運作及股東會相關事項彙整如下供參：

1. 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單位：新臺幣

推動措施	111年	112年	113年
獨董席次不得少於1/3	-	修訂相關規章	IPO、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興櫃公司董監責任險	興櫃公司適用	-	-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	修訂相關規章	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訂定強化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增加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2.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單位：新臺幣

推動措施	111年	112年	113年
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實收資本額達20~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全體上市櫃公司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年度終了75日內）	-	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

3.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單位：新臺幣

推動措施	111年	112年
強化股東會運作	每日股東會召開家數上限80家	-
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30日前）及年報（14日前）	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例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
股東會表決結果即時公告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
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	興櫃公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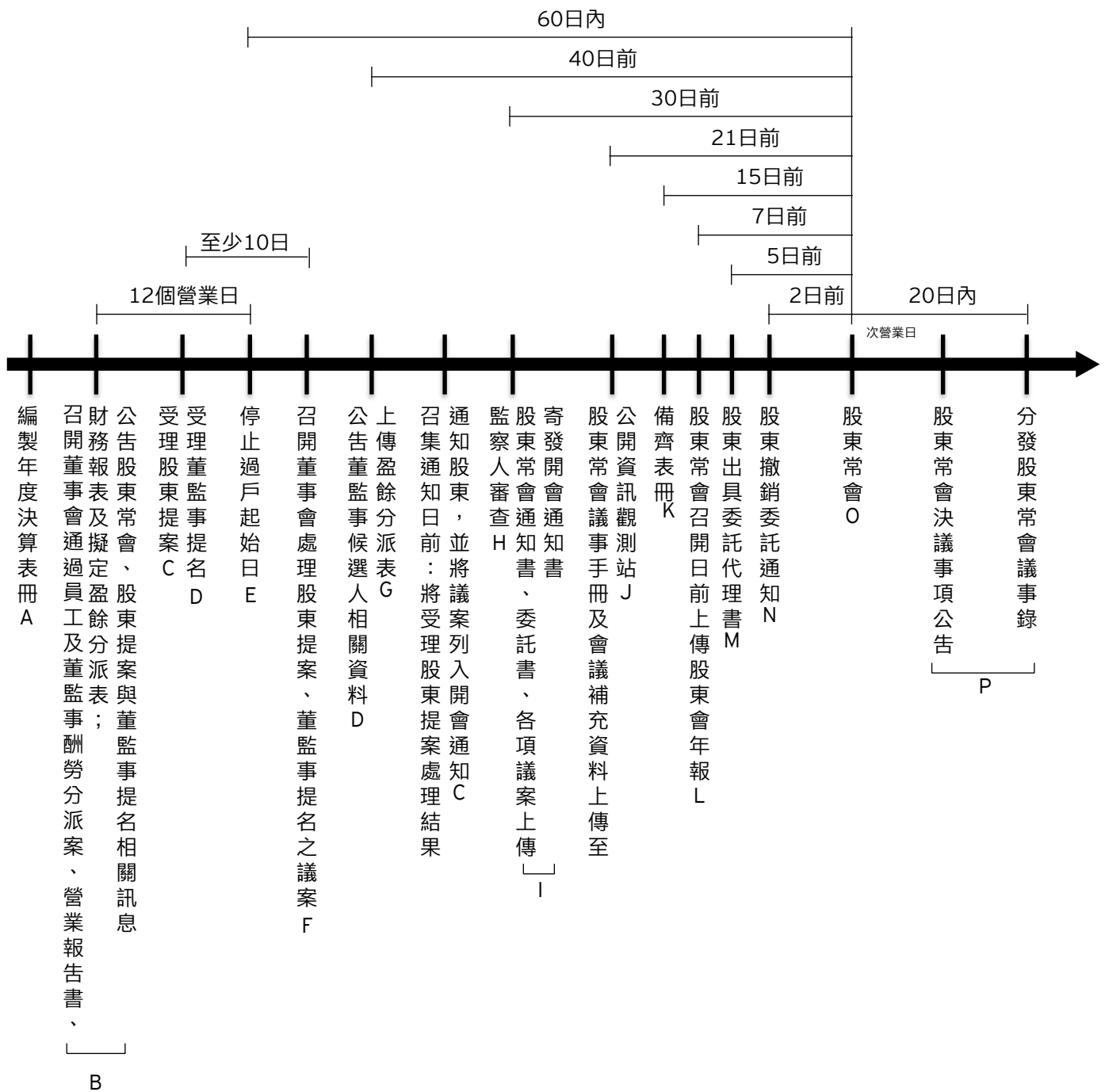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提醒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注意主管機關推動之時程，事先規劃公司之發展計畫及因應項目的人力配置，包含獨立董事人數及任期、自結財報公告期限及治理主管，另外還有計畫興櫃公司之電子投票制度等，以期許公司透過該計畫，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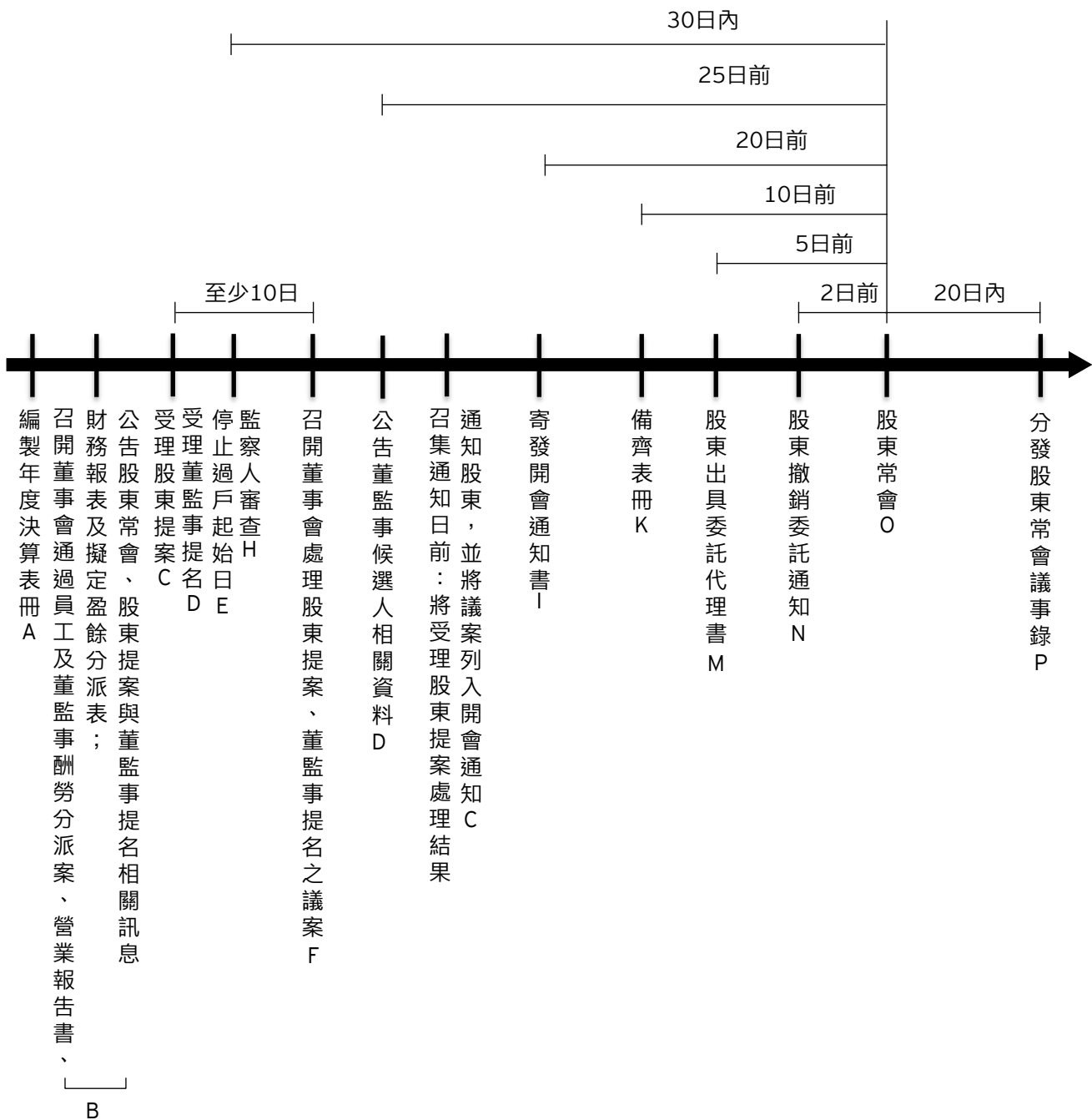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貳、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

一、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註：董監事選舉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先於章程載明始可採用。

三、股東常會流程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A	會計年度結束後	編製年度決算表冊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報告書 ▶ 財務報表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20、228) 	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報告書 ▶ 財務報表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20、22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業別/公司類型</th> <th>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上市、上櫃公司</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適用證36)</td> </tr> <tr> <td>2.未上市、未上櫃公司</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但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申報期限得延長至四個月內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td> </tr> <tr> <td>3.第二上市、上櫃公司</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td> </tr> <tr> <td>金融業</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td> </tr> </tbody> </table>	行業別/公司類型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1.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適用證36)	2.未上市、未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但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申報期限得延長至四個月內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3.第二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金融業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2. 自108.1.1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 ▶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 年底參加勞保員工人數達100人 (經濟部107.11.8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
			行業別/公司類型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1.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適用證36)											
2.未上市、未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但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申報期限得延長至四個月內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3.第二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金融業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A	會計年度結束後	編製年度決算表冊	備註： 上述表列一般行業及金融業除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外，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於上述表列中各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 1. 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2.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 3.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該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15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理由、證明資料及擬展延之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依前項第2款規定申請時，並應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延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4）	-
B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 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並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公告之： ▶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召集事由 ▶ 停止過戶期間 ▶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29、33）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公210-1）	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 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並於停止過戶前公告之： ▶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召集事由 ▶ 停止過戶期間 ▶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公210-1）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C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提案權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72-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提案內容。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 <p>2. 提案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無適用股東提案權（經濟部94.12.2經商字第0940218739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權不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即（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股份數（經濟部95.2.8經商字第0950240292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均有提案權（經濟部97.5.9經商字第0970241041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經濟部95.4.28經商字第0950205792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始有提出議案權利（經濟部95.4.13經商字第0950053734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經濟部95.4.7經商字第09502043500號函）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公1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者 ▶ 提案超過一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議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但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其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是以，該提案亦應以1項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108.1.9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經濟部103.5.21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函）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公172-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172-1）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D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受理董監事提名—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於章程中載明，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92-1、216-1）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並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建議採候選人提名制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公開徵求人無提名權（經濟部102.7.15經商字第10200616510號函）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未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證明文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於章程中載明，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92-1、216-1）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建議採候選人提名制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D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受理董監事提名—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	<p>4. 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
E	股東常會前60日 / 30日	停止過戶	<p>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公165）</p> <p>2. 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公165）</p>	<p>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公165）</p> <p>2. 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公165）</p>
F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p>召開董事會處理股東提案、董監事提名之議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經濟部103.5.21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董監事提名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或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經濟部107.12.21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經濟部110.5.14經商字第11002020580號函）</p>	
G	股東常會前40日	上傳盈餘分派表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40日前上傳盈餘分派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6、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	不適用
H	股東常會前30日	監察人審查	<p>同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相關表冊於公告前應經監察人承認（公20、228、證36）</p> <p>* 相關財務報告公告時限請詳項次A之說明</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詳項次A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報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p>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股東常會前30日 / 20日	寄發開會通知 / 公告期限	<p>1. 通知/公告期間：(公172、證2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30日前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p>2. 其他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公172、證26-1)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變更章程； ▶ 減資； ▶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董事競業許可； ▶ 盈餘轉增資； ▶ 公積轉增資；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有價證券之私募；(證43-6) ▶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募發準則60-2) ▶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通知書、委託書、各項議案上傳(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5)</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106.1.18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函)</p>	<p>1. 通知期間：(公17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20日前寄發 <p>2. 其他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公172)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變更章程； ▶ 減資； ▶ 董事競業許可； ▶ 盈餘轉增資； ▶ 公積轉增資；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ipcsa.nat.gov.tw/pap)於108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免費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所定應公告事項之公告平臺，便利民眾瀏覽或搜尋於該網站公告或其他項目之資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公司有效之工商憑證或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簽署即可免費登載公告資訊，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多加利用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J	股東常會前21日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	不適用
K	股東常會前15日 / 10日	備齊表冊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5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隨時查閱(公229)
L	股東常會前7日或2日	上傳股東會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召開日前上傳年報。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項次J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證36第4、5項) 2.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於股東會召開日2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 	不適用
M	股東常會前5日	委託代理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不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177)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N	股東常會前2日	撤銷委託通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公177）	
O	股東常會日	股東常會	<p>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189-1）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公190）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170）；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前述但書規定（證36）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常會若由董事會所召集，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自109年4月20日起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金管會 109.4.20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8021號函） 	<p>1. 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189-1）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公190）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170） <p>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172-2）</p>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P	股東常會後	股東常會後相關事宜	<p>1.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4、6，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4、6） <input type="checkbox"/> 宜採行股東常會逐案票決及揭露其表決結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7，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3、15） <p>2. 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寄或電子方式 ▶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以公告方式為之者，應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金管會100.7.7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8） 	<p>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採郵寄或電子方式為之（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一、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一）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增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發行新股（註A）						
1) 現金發行新股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266、 證14-5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出資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156、 272、274	-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56-3、 266、 證14-5	-
4) 發行價格低於面額	特別	-	-	-	募發準則19	視法令規定提 股東會或董事 會決議通過
	普通	特別	特別	-		
5)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需對外公開發行，若提撥高於10%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特別	普通	-	-	公 266、證 28-1、募發準 則17、18	-
3. 股息或紅利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228、 230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228、 230	-
3) 股票股利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72、240、 266、 證14-5、 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4) 現金股利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	-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 240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普通	-	-	公237、 證41	-
4. 員工酬勞 (註A)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 或股票發放	-	-	-	-	-	-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 235-1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 總數	-	-	-	-	-	-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235-1、 266、證 14- 5	-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
II 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172、 235-1、 266、277、 證 14-5	●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1) 發給新股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172、 241、266、 證 14-5、 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發放現金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特別	-	-	公 240、 公 241	-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私募有價證券						
1)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266、證 14- 5、 43-6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私募股票之應募人，以非現金之方式出資，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15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9346 號、272、274	-
3)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 項 5	-
7.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普通	特別	-	-	公 167-2、172、 277、證28-3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特別	-	-	-	公 167-2、 募發準則53、 56	-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6、 57	-
4) 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3、 56-1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5) 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新藥 8	-
6)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募發準則60-2	●
9. 可轉換公司債（非屬私募部分，私募部分請詳項次6 - 私募有價證券）						
1) 公司債的募集	特別	報告	-	-	公246	-
2) 執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10. 減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168、172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168-1、172 、266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11.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						
1) 於市場上買回公司股份	特別	報告 （上市 （櫃）公 司）	-	-	公167-1、 證28-2（上市 （櫃）公司）	-
2)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若未明定於章程，應先行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	-	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10-1、 公167-1	● 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
3)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末轉讓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證28-2 公司法167-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2-1、277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公172、198、22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9、證26-1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227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薪酬委員會通過提議發放金額	特別	-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6	-
3)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5	-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員會 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獨立董事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2、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
2) 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公172、192-1、 198 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5	●
3)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證14-2、 公172、198	●
7. 審計委員會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於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年，提請股東會修正章程，設置獨立董事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廢除監察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4、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
8. 經理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 27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普通	-	-	-	證14-6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3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4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採納 b.不採納	a.普通 b.特別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7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 併購相關事項

●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應經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	公172、266、316、企併4、18、27、29、35、取處24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同上	公316-2、企併19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普通	-	-	同上	企併28	-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普通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6、8、證14-3、14-5	-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2)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9、證14-5	-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取處15、證14-5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解散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2. 清算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322、 經商字第 09802144800 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普通	-	-	公325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326	-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331	-
3. 公司重整						
1) 公司聲請重整決議	特別	-	-	-	公282	-
4. 財務報表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承認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219、228、 229、230、 證14-5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5. 內部控制制度						
1) 訂定或修正或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1、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3、 4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監察人審查	證14-1、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 3、4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111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2)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1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
3) 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及修正	普通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3	-
4) 修正背書保證、資金貸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 序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3、14-5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
6. 其他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變更	普通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 13	-
3) 董事會代理出席，需於章程 中明定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 277	●
4)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56-1、172、 277	●
5) 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之 決議，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 本40%	普通	特別	-	-	公13、172、 277	●
6)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 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 277	●
7)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
8)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
9)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 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 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 277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0)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11) 得依章程中記載之外文名稱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之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92-1	●
12)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普通	-	-	-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20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20	-
13) 撤銷公開發行	普通	特別	-	-	公156-2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

(一) 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增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發行新股（註A）						
1) 現金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2)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	普通	-	-	-	公156	-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	公156-3	-
3. 股息或紅利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V	公228、230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V	公228、230	-
3) 股票股利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0、266	●
4) 現金股利	普通	普通	-	-	公228、230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普通	-	-	公237	-
4. 員工酬勞（註A）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	-	-	-	-	-	-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235-1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總數	-	-	-	-	-	-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報告	-	-	公235-1、266	-
II 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公172、235-1、266、277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1) 發給新股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1、266	●
2) 發放現金	普通	特別	-	-	公240、24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註C）	普通	特別	-	-	公167-2、172、277、經商字第09102014280號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特別	-	-	-	公167-2	-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公167-2	-
4) 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新藥8	-
5)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
8. 減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V	公168、172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V	公168-1、172、266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9.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						
1) 買回公司之股份用於轉讓於員工	特別	-	-	-	公167-1	-
2)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末轉讓於員工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公167-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C：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必要或相對記載事項，因此公司可自行決定此部分是否修正公司章程。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變更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2-1、277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投票制	-	-	公172、19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9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227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特別	報告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	--
6. 經理人						
1) 修改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22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66、316、企併4、18、27、29、35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	公316-2、企併19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普通	-	-	-	企併28	-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解散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2. 清算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22、經商字第09802144800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普通	-	-	公325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V	公326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V	公331	-
3. 財務報表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V	公219、228、229、230	-
4. 其他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代理出席或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需於章程中明定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277	●
3)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或變更為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29、156-1、172、277	●
4)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277	●
5)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
6)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
7)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277	●
8)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9)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需修正章程）	普通	全體股東同意	-	-	公356-14、172、277	●
10)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普通	特別	-	-	公172、172-2、277	●
11) 章程中訂明外文名稱以便向主管機關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92-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決議方式說明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式	備註
董事會	普通決議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特別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股東會	普通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	出席股東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該股東會，對於先前藉由假決議通過之事項，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對於下列議案，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A. 私募有價證券；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C.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
	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派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我們的團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7
Ann.Shen@tw.ey.com

台北所（代表號：02 2757 8888）

周毓婷 經理 #67365 Candy.Chou@tw.ey.com
楊佩蓉 經理 #67367 Peggy.PJ.Yang@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袁愛婷 經理 #67362 Irene.AT.Yuan@tw.ey.com

桃園所（代表號03 319 8888）

張珮怡 經理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代表號03 688 5678）

趙玲瓏 資深經理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代表號04 2259 8999）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經理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代表號07 238 0011）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76157 Sally.Yeh@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文萱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1
Helen.Fang@tw.ey.com

關光威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0
KW.Chueh@tw.ey.com

我們的服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投資架構之諮詢及規劃
- ▶ 公司類型之諮詢及規劃
- ▶ 企業併購之諮詢及規劃
- ▶ 陸資或僑外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申請
- ▶ 本國公司各類公司登記之申請
- ▶ 產業創新條例各種租稅獎勵之諮詢及申請
- ▶ 生技新藥產業相關優惠之諮詢及申請
- ▶ 外國營利事業各種優惠稅率之諮詢及申請（包括所得稅及租稅協定等）
- ▶ 至國外投資及大陸投資之諮詢及申請
- ▶ 財團法人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 ▶ 國內外資本市場各類募資需求之評估與建議
- ▶ 投資架構適法性評估及營運彈性建議
- ▶ 公司經營權架構分析及建議
- ▶ 企業收購及反收購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僑外陸資投資許可及全球投資布局規劃及建議
- ▶ 基金設立、營運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勞動與性別平等法規遵循及制度設計
- ▶ 醫藥產業、食品產業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環境安全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促參條例、公共工程諮詢及風險控制
- ▶ 證券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智慧財產布局、保護及策略建議
- ▶ 公平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訴訟、仲裁等各類紛爭解決方式之策略規劃與建議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28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